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碳信息披露的几点看法

孙甲奎

由于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尚未出台,碳会计实务缺乏相应的理论指导,目前上市公司披露的碳信息内容不够统一,报告格式也不够规范,给信息披露的监管方带来了困难。为了规范上市公司的碳信息披露,提高信息的可信度和决策有用性,笔者认为,政府、企业、市场及社会方面须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政府方面

第一,鼓励企业积极披露。由于缺少强制性的披露法规,上市公司的年报和独立报告中对于碳信息的披露很不理想,大部分公司积极性不高,缺乏自愿披露的内在动力。因此,政府部门应当制定恰当的政策,激励企业积极进行碳信息的披露。如对于那些有相对较为完整的碳信息披露的公司,政府可以在税收、贷款、补贴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同时,建立公平有效的奖罚制度。对于在节能减排、降低能耗等方面表现优秀的企业,给予适当的荣誉和奖励;对于在碳信息方面不合规、不合理的披露,监管部门应当对其进行严厉处罚,以维护证券市场良好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二,加强市场监管。在鼓励企业积极自愿披露的同时,也要加强对其披露行为的市场监管,防止企业为了特定目的的披露不真实的碳信息。监管部门在进行监管时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1)信息完整性。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的碳信息是否包含了好消息和坏消息,特别是有关的负面信息是否已经如实披露等。(2)系统性。是否从不同角度、多个方面集中披露同一项内容,有没有为了分散公众注

意力而将同一信息分散披露。(3)持续性。碳信息的披露是否具有长期性和连续性,并能不断改进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4)广泛性。所有投资者是否可以公开获取企业自愿披露的碳信息。监管部门在加强市场监管的同时,应着手制定碳信息披露规范,以对上市公司的碳信息披露给予规范指引,从而保证披露内容的持续和完整。

第三,加强法规体系建设。近几年来,我国政府在推动环境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努力,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促进低碳经济发展,修订了《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加大了对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实施了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我国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也逐步推进,但要建立起真正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必须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作为支撑,目前这方面的法律条文还较欠缺。我们可以借鉴西方国家的做法,从节能减排的政策体系出发,制定具体的规章和指引,强制要求重污染企业披露有关减排目标、减排战略、减排措施、减排绩效和碳排放核算方法等信息,对于非重污染企业,则可以鼓励他们进行自愿披露。

(二) 企业方面

作为碳减排实践的主要经济单元,上市公司应认清形势,树立低碳环保意识,以开展节能减排能力建设为起点,构建和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管理体系,把节能减排和碳信息披露提高到公司的战略高度,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将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在更加激烈的环境中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应强化上市

公司尤其是高管的碳信息披露理念,鼓励加强与投资者在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的交流。上市公司要正确、科学分析碳减排战略必须以准确而及时的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收集碳信息数据也是进行碳信息披露的前提。但是绝大多数公司把自己的碳排放信息看作是商业秘密不想披露,有的上市公司还没有建立相应的碳排放数据和信息收集体系,对于核算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和工具也很陌生,所有这些都影响到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可信性。鉴于此,在进行碳信息披露时,上市公司应当参考和借鉴国外的做法,深入学习收集碳信息的数据库技术,正确认识和归纳公司自身的碳排放情况,为下一步深入实施节能减排和碳排放权交易奠定基础;同时,还应建立碳减排和信息披露的管理体系,在公司内部设置专门负责该项工作的部门,确保所披露碳信息的完整和规范。

(三) 市场方面

第一,培育中介机构,进行第三方鉴证。为确保企业披露的碳信息的真实性,就必须建立一套审核机制。比较可行的做法是培育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碳信息第三方鉴证,建立碳信息审计制度和规则,培养专门审计人才。要做好以上工作,前提是建立相对权威的评价体系,对上市公司披露的碳信息质量做出正确和公允的评价。对信息披露质量的评级一般由中介机构负责,为了得到全面的评价意见,市场中中介机构在对公司的内部信息掌握和分析之后,应结合自己的能力和专业判断,认真分析企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机遇,最后将得到的结论告知利益相关者。为了让投资者深入理解上市公司的碳信息披露情况,证券监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使上市公司改进碳信息披露,如对上市公司披露的碳信息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并及时公开检查的结果,向公众出具权威性的意见。

第二,组建国家级碳交易市场。随

浅谈JPCY公司全面预算管理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刘奕麟 阳秋林

(一) JPCY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概况

JPCY有限责任公司(简称JPCY公司)成立于2007年,属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以生产陶瓷、陶土粉为主,兼营房地产、副食品批发等业务。近年来,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企业管理的需要实施了全面预算管理,具体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1. 预算编制。JPCY公司预算编制的主要方法为固定预算,弹性预算、零基预算等方法运用很少。因公司规模较小,未设有专门的全面预算管理机构,由计划财务部兼任。公司预算编制内容主要划分为生产、销售、工资三大块,占80%,另20%分为以下几块:11%为社会保障责任预算(包括企业向社会保障部门缴纳的退休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6.7%为职工责任预算(包括因工伤等意外所产生的费用、员工额外福利、员工继续教育费);2.3%为产品责任预算(包括售后服务、保质成本、

生产安全投入成本)。每年10月份,分公司和有关部门根据预算编制划分的内容编制来年预算,以保证在新的年度开始时所有生产经营业务规范有序运行。

2. 预算控制。为便于将预算控制落实在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JPCY公司将年度预算细化为月度预算,并根据不同生产经营部门划定本月实际完成量与预算完成量,然后将两者进行比较,如出现重大差异,则要求各部门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并提出应对措施,然后由公司总部指派专人定期督促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

3. 预算审核。全面预算在实施过程中,需考虑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若发现原有预算的一些指标设置不合理,公司总部需重新审核预算编制流程,并在原有预算上做适度调整。预算审核通常按季度进行。

4. 预算绩效考核。JPCY公司采用以利润为导向的传统预算管理模式,因此,在绩效考核指标的设置方面分为经营目

标完成情况指标和其他指标。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包括利润总额指标、主营业务收入指标、成本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指标(包括可控成本指标和不可控成本指标)、资产占有指标(包括资产负债率指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等;其他指标包括目标设定指标和岗位职责履行指标。

(二) JPCY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根据JPCY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实施情况,笔者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其进行了调查,调研对象涉及公司总部及分公司,共发放问卷56份,收回有效问卷50份。填表人包括公司内部各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经过对问卷的统计分析,发现JPCY公司虽然根据有关要求建立并实施了全面预算管理,但效果并不明显,仍然存在诸多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对全面预算管理认识不足。绝大多数调查对象已认识到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要性,但只有42.8%的调查对象表示对全面预算管理有所了解,且其中的多数人认为因公司规模较小,生产经营较为简单,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受到限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缺乏必要的条件和动力,因而在公司推广全面预算管理效果不明显。63.3%的调查对象认为要想真

着资本市场的发展,一些发达国家陆续成立了规模较大的碳交易市场,如欧盟CO₂排放量交易体系、芝加哥气候交易所、欧洲气候交易所等,个别市场甚至还产生了“排放权证证券化”的衍生金融工具。西方国家碳交易市场的出现,使得他们掌握了碳排放权交易定价的话语权。而我国虽然陆续成立了一些碳排放权交易所,但是这些碳排放权交易所的交易合约不够标准,再加上信息透明度不高,使得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失去了碳排放权交易价格上的话语权,经常处于谈判被动和弱势地位。此外,我国

的碳交易市场较为分散并且空间上相隔甚远,和欧美等国家的碳交易市场相比,无论从规模还是从功能来说都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有必要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国家级碳交易市场。

(四) 社会方面

目前,企业不关注碳信息披露的主要原因整个社会低碳意识的缺失。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转型时期,从粗放式的生产转变为集约式生产,节约资源,减少碳排放,缓解温室效应,这些都有赖于整个社会意识的提高,因此,提高社会低碳意识能够为上市公司碳信息披露

的完善提供社会基础。企业追求经济效益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之间本身是矛盾的,出于利益动机,企业往往不可能主动、全面、如实披露其履行环境责任的状况,因此,必须加强政府、中介机构与社会公众对企业碳信息披露的监督,包括行政管理、专项审计、中介评估、社会监督与举报等机制建设,这就需要政府赋予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和民间组织等在节能减排、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权。■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责任编辑 刘黎静